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 0 1。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0 1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丈夫。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中旬搬出兩造住處，僅於假日返家，相對人於113年10月間，要求聲請人於平常日回家遭拒，相對人即傳送訊息及連續撥打電話予聲請人，要求聲請人離婚並將全部財產過戶予相對人，並揚言自殺變成鬼來找聲請人、跟聲請人一起下地獄，拋棄家庭躲起來、或將聲請人電話告訴大家並通知校長，請大家找聲請人等語。相對人又於113年10月27日20時30分許，至聲請人之工作場所要求聲請人返家居住，遭聲請人拒絕。相對人於113年10月30日，未經聲請人同意，要求房東開啟聲請人租屋房屋，滯留其內，要求聲請人返家，聲請人仍拒絕，相對人始於1小時後離開。相對人復於113年11月2日傳送簡訊、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撥打電話給聲請人，要求聲請人離婚、揚言要吞安眠藥自殺，並恫稱要去竹塘散布聲請人有外遇、讓聲請人離職、身敗名裂、到處宣

01 傳聲請人外遇、將聲請人死後骨灰混飼料餵動物、到聲請人  
02 之住處、工作場所述說聲請人有外遇、不定時在○○用大聲  
03 公喊聲請人有外遇並通知縣府、記者、請律師直接到聲請人  
04 工作場所辦離婚等語，令聲請人不堪其擾。相對人所為係對  
05 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  
06 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  
07 力防治法之規定，暫時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  
08 4、5、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09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丈夫，兩造間為家庭暴力防治  
10 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精神  
11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  
12 出LINE訊息內容、簡訊及來電紀錄截圖等件為證，堪認聲請  
13 人對家庭暴力之事實已有相當之釋明。本院認為暫時核發如  
14 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至聲請人其餘主張及聲請，  
15 因尚有需待調查之處，應待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時，再予  
16 准駁。

17 三、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聲請人或相對  
18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或有不同意見，得  
19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  
20 述，或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以供調查。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  
21 保護令內容之行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為違反  
22 保護令罪，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3 10萬元以下罰金，附此敘明。

24 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  
30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1

02 附註：

03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04 效。

05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07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8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